

Q/SGY

师宗高良广源薏仁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GY 0001S-2020

薏仁米

云南省
备案
备案日期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30015S-2020
备案日期: 2020年01月25日

2019-12-30 发布

2020-01-25 实施

师宗高良广源薏仁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薏仁米是以薏仁为原料，经清理、脱壳、筛选、碾米、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NY/T 2977-2016 《绿色食品 薏仁及薏仁粉》的要求制定，其中总砷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他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起草单位：师宗高良广源薏仁开发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侯林森。

薏仁米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薏仁米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运。

本标准适用于以薏仁为原料，经清理、脱壳、筛选、碾米、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薏仁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本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薏仁：应符合 NY/T 2977 的规定。

3.1.2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规定，不得添加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许可以外的任何物质，不得使用非食品用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观察其状态，闻其气味。
气味、滋味	具有薏仁米特有的气味和滋味，无霉变，无异味。	
组织状态	呈宽卵形或长椭圆形，颗粒饱满，粒状，一端钝圆，另一端较宽面微凹，有一淡棕色点状种脐；背面圆凸，腹面有一条较宽而深的纵沟。且应干燥，无虫蛀。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13.0	GB 5009.3
杂质, %	≤ 0.5	GB/T 5494
不完善粒, %	≤ 3.0	GB/T 5494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总砷 (以 As 计), mg/kg	≤ 0.4	GB 5009.11

3.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3.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NY/T 2977 的规定。

3.7 食品添加剂

3.7.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中谷物制品的规定。

3.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3.9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原辅料检验

原辅料入库需经本单位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或索取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后方可入库。

4.2 组批

由以同一原料, 同一班次, 同一天, 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为一批。

4.3 抽样方法和数量

4.3.1 抽样

4.3.2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50 个独立包装，且总量不低于 50kg，样品数量不少于 5.0kg，样品分成 2 份，1 份检验，1 份留样备查。同时抽取一个空的包装袋做标签检验；净含量小于 5.0kg 的产品，总质量不少于 5.0kg，分为 2 份，1 份检验，1 份备查。

4.3.3 型式试验抽样要求

从出厂检验合格批次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10kg，抽样基数不小于 100 个独立包装，且总量不低于 100kg，其中 5.0 kg 作为检验样品，另外 5.0 kg 作为备样。

4.4 检验项目

4.4.1 产品须出厂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销售。

4.4.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杂质,不完善粒,水分,净含量。

4.5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要求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工艺、设备有较大变化时；
- b)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4.6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可以用留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5.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应符合 NY/T 658 的规定；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应符合 NY/T 1056 的规定；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必须有防雨、防潮、防晒，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装运时应轻拿、轻放、轻卸、防止重压。

5.4 贮存

应符合 NY/T 1056 的规定；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干燥、

通风良好、防潮，防蝇、防鼠、无味的库房中。产品离地离墙堆放，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货物混贮、混存。

SMI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侯林森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字)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1月15日